

2022年度西宁市生态环境监测站仪器设备更新

建设项目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2年度西宁市生态环境监测站仪器设备更新建设项
目

合同编号:QHGD-2022-040

甲方(采购方):西宁市生态环境监测站

乙方(中标方):西宁聚润科教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地:

签订日期:2022年11月10日



一、合同条款前附表

本表关于招标货物和服务的具体要求是对本合同通用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条款为准。

项目名称:2022年度西宁市生态环境监测站仪器设备更新建设项目	
序号	内容
1	甲方名称:西宁市生态环境监测站
2	乙方名称:西宁聚润科教设备有限公司 乙方地址:西宁市城西区黄河路158号6号楼5-562室
3	供货地点: <u>采购单位指定地点</u>
4	付款方式:按双方合同中约定执行
5	如关键技术性能指标达不到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指标要求,买方除部分或全部扣除卖方质量保证金外,还将保留继续向中标人进一步索赔有关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的权力。
6	质量保证金金额:中标价5%
7	质量保证金形式:质量保函
8	质量保证金期限:质保期1年

二、合同协议书

采购方：西宁市生态环境监测站

甲方：西宁市生态环境监测站

地址：西宁市城西区海晏路海晏路25号

中标方：西宁聚润科教设备有限公司

乙方：西宁聚润科教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01040745958368

法定代表人：张育彦

联系电话：13997318726

住所地：西宁市城西区黄河路158号6号楼5-562室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根据2022年度西宁市生态环境监测站仪器设备更新建设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的评标结果，西宁市生态环境监测站（以下简称甲方）与西宁聚润科教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投标文件及投标承诺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1 合同协议书；

1.2 成交通知书；

1.4 合同条款；

1.5 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投标报价表；

附件 2-分项报价表；

附件 3-技术规格偏离表；

附件 4-售后承诺及相关内容；

附件 5-成交通知书；

附件 6-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1.6 其他合同文件。

2. 合同标的

2.1 甲方同意购买，乙方同意出售下表中所有货物；

序号	设备名称	进口/ 国产	生产厂商	型号	数 量 (台)	中标价 (万元)
1	多功能声级计 (普通型)	国产	杭州爱华仪器 有限公司	AWA6292	8台	14.4
2	多功能声级计 (加强型)	国产	杭州爱华仪器 有限公司	AWA6292	2台	4.8
3	PH/电导率/氟 离子计一体机	国产	梅特勒托利多 科技(中国)有 限公司	S475	1台	7.5
4	PH/氟离 子计	国产	梅特勒托利多 科技(中国)有 限公司	SD50	1台	3.45
5	电导率仪	国产	梅特勒托利多 科技(中国)有	SD30	1台	2.2

			限公司			
6	石墨 COD 智能 回流水解仪	国产	济南盛泰电子 科技有限公司	ST106B1	3台	7.95
7	智能高氯废水 COD 消解仪	国产	济南盛泰电子 科技有限公司	ST106C	1台	9.83
8	全自动便携式 紫外测油仪	国产	上海昂林科学 仪器股份有限 公司	OL1045	1台	27.6
9	(便携式) 紫 外烟气测试仪	国产	青岛明华电子 仪器有限公司	MH3200A	1台	24.37
10	烟气烟尘颗粒 物浓度测试仪 (B射线烟尘 测试仪)	国产	青岛明华电子 仪器有限公司	MH3300(含 MH3091-A)	1台	33
11	便携式水质检 测箱	国产	浙江迪特西科 技术有限公司	DT04	2台	3.5
大写：壹佰叁拾捌万陆仟元整 ¥1386000.00						

3. 合同金额

3.1 合同金额大写：壹佰叁拾捌万陆仟圆整，小写：¥1386000.00元。

3.2 合同价格形式：

3.3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调试、培训、及验收，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含税费用。

3.4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4. 付款方式:

4.1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预付款即合同总款的40%即¥554400.00元(大写:伍拾伍万肆仟肆佰圆整);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设备交付后,甲方按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5%即¥762300.00元(大写:柒拾陆万贰仟叁佰圆整);剩余5%即¥69300.00元(大写:陆万玖仟叁佰圆整)作为履约保证金,由乙方办理同等金额履约保函后进行支付。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合格后,乙方将履约保函转为同等金额的质量保函,质量保函的有效期为一年。

4.2 甲方向乙方付款前,应由乙方开具符合法律规定及合同总价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免于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4.3 项目设备交付后,供货方立即组织设备安装调试,完善资料。设备质保到期前,甲方应向财政部门申请项目整体验收,验收后提供该项目验收报表交财政监管部门。

5. 质量保证期:乙方所交付的货物经甲方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6. 售后服务:

6.1、卖方须到买方提供的现场免费进行安装调试,进行操作试验,直至运行正常,确保仪器技术指标验收合格(提供仪器调试报告);

6.2、卖方对用户实验室仪器操作人员提供免费的操作及维护培训;

6.3、卖方必须保证本台仪器交付正常使用后半年内,提供通过国家级或省级计量认证(检定或校准报告);

6.4、质量保证期:以双方对所供货物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12个月;保修期外,及时地为用户提供备品备件及维修服务。

7. 合同供货地点及期限:

7.1 供货期限：自合同签订并生效之日起45日历天完成供货。

7.2 供货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8、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的，应及时调整；调整不及时的，按逾期提供货物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因乙方提供的货物侵犯第三方权益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完成维修或更换；乙方维修或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付承担违约责任。如经乙方按期维修或更换仍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 乙方未按期完成本合同项下的项目，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三十自然日以上（含三十日）仍未完成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就不足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5.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在本合同履行中存在其它违约行为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就不足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6. 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如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当及时进行维修或更换，如乙方无能力进行维修或更换的，甲方扣除保证金，并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或更换；如乙方拒绝（明示拒绝或者无法进行联系，均可视为拒绝）维修或更换，甲方经发函或电话通知两次以上仍拒绝的，甲方扣除质保金，并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或更换；乙方因各种原因注销、停业或主体消灭的，甲方扣除质保金，并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或更换，且乙方债权人无权主张甲方支付质保金。以上违约行为，经甲方扣除质保金后无法弥补损失的，均可向乙方进行追偿。

8.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提请仲裁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并作为合同附件）。

10.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八份，采购人执肆份，供应商执叁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2 年 11 月 14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此页无正文

<p>甲方：(公章)</p> <p>地址：</p> <p>电话：</p> <p>邮编：</p> 	<p>乙方：(公章) 西宁聚润科教设备有限公司</p> <p>地址：西宁市城西区黄河路158号6号楼5-562室</p> <p>电话：13997318726</p> <p>邮编：810000</p> 
<p>法定代表人(负责人)：</p> <p>签字日期： 年 月 日</p>	<p>法定代表人： 张青伟</p> <p>签字日期： 2022 年 11 月 14 日</p>
<p>委托代理人： </p> <p>签字日期： 2022 年 11 月 14 日</p>	<p>委托代理人：</p> <p>签字日期： 年 月 日</p>
<p>经办人： 张青伟</p> <p>签字日期： 2022 年 11 月 14 日</p>	<p>经办人：</p> <p>签字日期： 年 月 日</p>
<p>开户名：</p> <p>开户行：</p> <p>账号：</p>	<p>开户名：西宁聚润科教设备有限公司</p> <p>开户行：青海银行黄河路支行</p> <p>账号：1002201000043426</p>
<p>代理机构： </p> <p>签字日期： 2022 年 11 月 14 日</p>	